

附表9

喀什地区本级政府采购中标变更认定表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金额	3300000元	采购项目编号	XJFZYCG(GK)-2025-03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变更或无效	变更
采购人申请中标变更（或无效）事由：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于2025年6月18日开标，经评审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陕西津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投货物：“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 μL至50uL”、“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0 μL至300uL”提出质疑。 根据财政部令94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货物：“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 μL至50uL”、“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0 μL至300uL”制造商为：“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进口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1.3.5要求：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变更（或无效）事由及相关情况说明及认定意见：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于2025年6月18日开标，经评审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陕西津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投货物：“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 μL至50uL”、“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0 μL至300uL”提出质疑。 根据财政部令94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货物：“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 μL至50uL”、“十二通道电动移液器50 μL至300uL”制造商为：“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进口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1.3.5要求：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取消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万孚智能



签章

2025年7月10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意见：

经核实 依规定予以办理。



签章

2025年7月10日

分管局领导意见：

依规定办理

签章

2025年7月10日